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 话：020-84661266

传 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	1-13
二、《关于提请表决正邦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14-14
三、《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应收账款的报告》.....	15-17
四、《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股东出资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报告》.....	18-25
五、《表决票》.....	26-26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

(2021)粤01破336号

正邦破管字第6-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11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正邦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现管理人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正邦公司破产清算

2021年11月11日，广州中院依法作出（2021）粤01破申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正邦公司破产清算。同日，该院作出（2021）粤01破336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正邦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正邦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9356115XF
-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三）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贤路805号
- （四）法定代表人：何标
-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1万元
- （六）成立日期：2009年8月13日
- （七）营业期限：2009年8月13日至2039年8月13日
- （八）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 （九）股东及持股比例：何标持股25%、黎发准持股75%
- （十）企业状态：在营（开业）

(十一)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管理人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签收法律文书

2021 年 11 月 12 日，管理人签收（2021）粤 01 破申 479 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破 336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二) 发布破产清算公告

2021 年 11 月 14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正邦公司破产清算公告：正邦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正邦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中院第 51 法庭召开。

(三) 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管理人刻制正邦公司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

(四) 调查工商信息

2021 年 11 月 15 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正邦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调取工商内档资料。

(五) 无法接管正邦公司

1. 通知接管

2021 年 11 月 18 日，管理人分别向正邦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正邦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30 前整理正邦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管理人办理接管事宜。

其中，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何标、股东黎发准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

遭退件，财务负责人傅浩璇的邮件因拒收遭退件，财务负责人郑丽芳签收邮件，但未复函。

2021年11月17日、26日，管理人分别致电正邦公司财务负责人傅浩璇、郑丽芳沟通接管事宜。两人均称其已从正邦公司离职多年，不了解正邦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接收正邦公司的任何资料。管理人要求与其面谈做笔录，均遭到拒绝。

截止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正邦公司任何印章、证照及文书资料。

2. 依法告知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

2021年12月2日，管理人分别向正邦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告知函》，告知其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于2021年12月8日17:30前将正邦公司全部印章、账簿、财务凭证、文书等材料移交给管理人。同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该告知函。

其中，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何标、股东黎发准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遭退件，财务负责人傅浩璇的邮件因拒收遭退件，财务负责人郑丽芳签收邮件。

3. 前往股东住址核查

2021年12月7日，管理人前往股东黎发准身份证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北路468号一座三梯502房）进行现场查看。据应门人称，其本人于2013年通过中介机构买下该房屋，未曾与黎发准有直接接触，也无法提供黎发准及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同日，管理人在上述地址粘贴《关于依法接管正邦公司的通知》和《关于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告知函》。

（六）实地查看

2021年11月17日，管理人前往正邦公司的登记地址查看现场，

正邦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营业。管理人在该地址粘贴正邦公司破产受理公告。

（七）涉诉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正邦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执行案号	受理法院
1	(2015)穗番法民二初字第1647号	王凯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7)粤0113执5634号（已终本）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	(2016)粤0104民初41352号	广州市越秀区智辉冷冻配件经营部（已注销）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8)粤0104执11388号（已终本）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3	(2017)粤0303民初22756号	深圳市泰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8)粤0303执12976号（已终本）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另查，正邦公司已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通知申报债权

2021年11月18日、29日，2021年12月13日，管理人分别邮寄发出8份《申报债权通知书》，依法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深圳市泰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傅浩璇、王凯、佛山市三水海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金猎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黎发准申报债权。

（九）职工情况

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向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显示，《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单位在职职工名册》披露正邦公司有一位在职职工，系正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标。

由于未接管正邦公司任何资料，无法核实职工的情况。截至目前，无职工主动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十）欠税、社保、公积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管理人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正邦公司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查，该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1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复函称：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查询到正邦公司欠缴税费合计 44,378.60 元，欠缴税费的滞纳金合计 28,535.96 元；欠缴社保费本金 37,562.27 元，欠缴社保费滞纳金合计约 11,783.62 元。

（十一）开立管理人专户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广州中院同意，管理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正邦公司管理人专户。具体如下：

户 名：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955088023083420012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十二）财产调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 日，管理人对正邦公司开展财产调查。

期间，管理人分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平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等调查正邦公司名下证券、车辆、不动产、银行存款等情况。

此外，管理人通过各专业网站，调查正邦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四、财产状况

（一）现金

因管理人未能接管正邦公司的任何财产、账簿等，故无法核查

其是否有现金。

（二）银行存款

1. 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

2021 年 11 月 12 日,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正邦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及余额。

经广州中院查询,正邦公司无基本户开户信息。

2. 正邦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依正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开设四个银行账户。经管理人调查,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查询结果
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	3602057139200038019 (验资户)	待银行回复查询结果。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3602001119200426133 (验资户)	余额为 0.00 元,已销户。
3	广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28028517010003803	账户为久悬户,余额为 8,025.57 元。
4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010874	余额为 0.00 元,已销户。

（三）不动产

2021 年 11 月 25 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正邦公司在广州市内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房屋和土地登记结果记录。

（四）车辆

2021 年 12 月 3 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核实正邦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车辆登记信息。

（五）知识产权

管理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 核实正邦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 该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六）证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管理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查正邦公司的证券开户信息。

经查询, 该公司无证券开户信息。

（七）应收账款

1. 账面情况

依工商内档资料《广州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诚谨审字[2011]0354 号】记载, 正邦公司对外享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5 笔 (以下统称应收账款), 金额合计人民币 892,108.75 元, 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元）	款项内容	账龄
1	常州雷宁电磁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时间推测,账龄均超过10年
2	广州丞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		
3	黎发准	677,899.55	其他应收款	
4	何标	137,495.20		
5	广州市光业制冷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9,714.00	预付账款	
合计		892,108.75	/	

2. 追收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9 日, 管理人向上述 5 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邮寄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 要求其清偿对正邦公司的债务。

黎发准、何标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遭退件。其他三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回函称，其未拖欠正邦公司款项。

（八）股东出资

1. 工商内档显示已足额出资

2009年7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出具《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载明：正邦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验资账户（3602057139200038019）存款余额为10万元。

2009年8月13日，正邦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正邦公司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金至101万元。

2009年10月23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穗禾验字[2009]第A1183号《验资报告》，载明：正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1万元，实收资本101万。

2. 银行流水显示增资款项转入后立即转出

依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调取的正邦公司账户（3602001119200426133）对公往来户明细表显示：2009年10月22日，何标、黎发准分别将227,500.00元、682,500.00元增资款项转入该验资账户中，但2009年10月23日（次日）即转出909,998.80元至何标的个人账户（账号：3602001101037083742）。

3. 管理人已向正邦公司股东发函核查出资情况

2021年12月9日，管理人向股东何标、黎发准发出《关于提供出资证明材料的通知》，通知上述股东于2021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供已足额出资的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目前，未收到股东复函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九）对外投资

管理人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以及查阅正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正邦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对外投资信息。

（十）分支机构

据正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正邦公司未开设分支机构。

（十一）欢迎债权人积极提供财产线索

若债权人发现正邦公司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五、关于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043,540.63 元。

（二）关于债权审核结果

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 3 笔,初步确认金额 1,024,113.66 元,其中 44,378.60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26,290.73 元为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861,270.47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92,173.86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详见附件:《正邦公司债权核查表》】。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正邦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

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相关债权审查情况编制成《正邦公司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17:30届满。

若正邦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上述债权表有异议的，可在2021年12月22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将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正邦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核查期限届满（2021年12月30日17:30）后15日内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广州中院裁定为准。

若正邦公司、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债权。

六、破产费用

（一）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人民币944.50元

暂计至2021年12月10日，正邦公司已经支出破产费用944.50元。具体如下：

1. 刻章费：360.00元；
2. 邮寄费：362.00元；
3. 交通费：22.50元；
4. 公告费：200.00元。

上述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先行垫付，日后将从正邦公司财产中随时返还。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管理人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本案，管理人接案后，迅速完成接管及财产调查等工作。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中介机构收费办法》（穗中法〔2015〕208号）第四条规定，结合工作量及付出，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管理人报酬。

七、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正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方便债权人参与本案，包括本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管理人将通过 E-mail 或短信、电话的方式予以通知，在管理人网站 (<http://www.gzrandr.com>) 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各债权人知悉，随时关注正邦公司破产清算的动态。

八、下一步工作

（一）跟进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广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反馈正邦公司的银行账户调查情况；

（二）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追收应收款；

（三）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追收股东出资及损害赔偿责任；

（四）提请广州中院确认无异议债权；

（五）如无新的财产线索，管理人将提请广州中院宣告正邦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1. 《正邦公司债权核查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正邦公司债权核查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确认依据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1	4-1	深圳市泰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070.18	287,530.20	410,784.81	0.00	58,771.17	7,534.00	450.00 （公告费）	普通债权	2021.11.25	764,828.19	287,530.20	410,593.13	0.00	58,720.86	7,534.00	450.00	部分确认，706,107.33元确认为普通债权；58,720.86元确认为劣后债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1.（2017）粤0303民初22756号《民事判决书》； 2.（2018）粤0303执12976号《执行裁定书》。	无	否	否	
2	4-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税务局	122,260.45	81,940.87 （税款债权44,378.60元，社会保险债权37,562.27元）	0.00	40,319.58（欠缴税费的滞纳金28,535.96元，欠缴社保费的滞纳金11,783.62元）	0.00	0.00	0.00	税款债权44,378.60元，社会保险债权37,562.27元，普通债权40,319.58元。	2021.12.6	107,532.47	70,669.33 （44,378.6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26,290.73元为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	0.00	36,863.14（欠缴税费的滞纳金28,535.96元，欠缴社保费的滞纳金8,327.18元）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44,378.6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26,290.73元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36,863.14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1.《债权申报的情况说明》； 2.《税费欠缴明细清册》； 3.《税费滞纳金监控（试算）表》； 4.《社保费欠费个人缴款明细》； 5.《社保费滞纳金监控（试算）表》。	无	否	否	
3	4-3	王凯	156,210.00	118,000.00	0.00	0.00	35,250.00	2,660.00	300.00 （公告费）	普通债权	2021.12.8	151,753.00	118,000.00	0.00	0.00	33,453.00	0.00	300.00	部分确认，118,300.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33,453.0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1.（2015）穗普法民二初字第1647号《民事判决书》； 2.（2017）粤0113执5634号《执行裁定书》； 3.公告费汇款收据复印件。	无	否	否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提请表决正邦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1)粤01破336号

正邦破管字第6-2号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正邦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为保障正邦公司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含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对于管理人向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本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除债权核查、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请各债权人表决上述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并于2021年12月22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送：正邦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应收账款的报告

(2021)粤01破336号

正邦破管字第6-3号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正邦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正邦公司的应收账款。

一、工商内档资料记载的应收账款情况

依工商内档资料《广州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诚谨审字[2011]0354号】记载，正邦公司对外享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5笔（以下统称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人民币892,108.75元，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元）	款项内容	账龄
1	常州雷宁电磁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时间推测，账龄均超过10年
2	广州丞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		
3	黎发准	677,899.55	其他应收款	
4	何标	137,495.20		
5	广州市光业制冷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9,714.00	预付账款	
合计		892,108.75	/	

二、追收情况

2021年11月29日、12月9日，管理人向上述5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邮寄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其清偿对正邦公司的债务。

黎发准、何标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遭退件。其他三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回函称，其未拖欠正邦公司款项。

三、建议放弃追收

上述五笔应收账款仅有工商内档中的审计报告记载，无其他相关

交易凭证，且发生时间已经超过10年，正邦公司无中止、中断诉讼时效的证据。其中，第1、第2、第5项债务人均书面回复不存在欠款情况；第3、第4项债务人为正邦公司股东，管理人将另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追收其出资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另，如通过诉讼方式追收上述应收款，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暂按应收款总额892,108.75元计，一审案件受理费为12,721.09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截至目前，正邦公司仅有银行存款8,025.57元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如若通过诉讼追收的，则需债权人垫付部分或全部案件受理费。

因此，为推进正邦公司清算程序，管理人建议放弃追收上述五笔应收账款。

四、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正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正邦公司应收账款？

请各债权人在2021年12月2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如债权人不同意上述表决事项，但未在2021年12月22日17:30前将案件受理费（暂按12,721.09元）垫付至管理人专户的，视同放弃追收应收款。如垫付费用不足以缴费案件受理费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权人继续垫付（数额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特此通知。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送：正邦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专户信息：

户 名：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955088023083420012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股东出资及损害赔偿 责任的报告

(2021)粤01破336号

正邦破管字第6-4号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正邦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股东出资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一、正邦公司股东可能未履行出资义务

(一) 工商内档显示已足额出资

2009年7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出具《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载明：正邦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验资账户（3602057139200038019）存款余额为10万元。

2009年8月13日，正邦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正邦公司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金至101万元。

2009年10月23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穗禾验字[2009]第A1183号《验资报告》，载明：正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1万元，实收资本101万。

(二) 银行流水显示增资款项转入后立即转出

依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调取的正邦公司账户（3602001119200426133）对公往来户明细表显示：2009年10月22日，何标、黎发准分别将227,500.00元、682,500.00元增资款项转入该验资账户中，但2009年10月23日（次日）即转出909,998.80元至何标的个人账户（账号：3602001101037083742），存在抽逃出资

的可能性。

（三）管理人向正邦公司股东发函核查出资情况

2021年12月9日，管理人向股东何标、黎发准发出《关于提供出资证明材料的通知》，通知上述股东于2021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供已足额出资的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目前，股东未复函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无法接管正邦公司

（一）通知接管

2021年11月18日，管理人分别向正邦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正邦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2021年11月25日17:30前整理正邦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管理人办理接管事宜。

其中，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何标、股东黎发准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遭退件，财务负责人傅浩璇的邮件因拒收遭退件，财务负责人郑丽芳签收邮件，但未复函。

2021年11月17日、26日，管理人分别致电正邦公司财务负责人傅浩璇、郑丽芳沟通接管事宜。两人均称其已从正邦公司离职多年，不了解正邦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接收正邦公司的任何资料。管理人要求与其面谈做笔录，均遭到拒绝。

截止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正邦公司任何印章、证照及文书资料。

（二）前往正邦公司登记地址查看

2021年11月17日，管理人前往正邦公司的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贤路805号）查看，其不在该址经营。管理人在该地址粘贴正邦公司破产清算公告。

（三）依法告知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

2021年12月2日，管理人分别向正邦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告知函》，告知其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于2021年12月8日17:30前将正邦公司全部印章、账簿、财务凭证、文书等材料移交给管理人。同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该告知函。

其中，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何标、股东黎发准的邮件均因无法联系遭退件，财务负责人傅浩璇的邮件因拒收遭退件，财务负责人郑丽芳签收邮件。

（四）前往股东住址核查

2021年12月7日，管理人前往股东黎发准身份证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北路468号一座三梯502房）进行现场查看。据应门人称，其本人于2013年通过中介机构买下该房屋，未曾与黎发准有直接接触，也无法提供黎发准及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同日，管理人在上述地址粘贴《关于依法接管正邦公司的通知》和《关于未协助接管正邦公司的责任告知函》。

三、关于出资责任承担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依上述法律规定，对于股东未足额出资的情形，管理人依法应予以追收；对于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应对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担

《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经调查，何标为正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黎发准为正邦公司监事。依上述法律规定，保管财务账册、配合管理人执行职务是其法定义务。现何标、黎发准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账册，导致正邦公司财产状况不明，管理人依法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责任。

五、关于诉讼追收分析

（一）拟通过诉讼方式追收

上述股东何标、黎发准的出资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需依法提起诉讼予以追回，追回的款项作为正邦公司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正邦公司债务。

（二）诉讼成本

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追收出资暂按 909,998.80 元出本金计，需预交案件一审受理费 12,899.99 元；追收损害赔偿暂按本案债权金额 1,024,113.66 元计，需预交案件一审受理费 14,017.02 元。上述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截至目前，正邦公司仅有银行存款 8,025.57 元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如若通过诉讼追收的，则需债权人垫付部分或全部案件受理费。

（三）诉讼追收时间

依《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如进行诉讼追收，经过一审、二审、执行程序，预计用时一年六个月。如遇需要公告或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审理期限相应延长。

（四）可能存在败诉风险

1. 追收出资

截至目前，仅有银行流水显示增资款 909,998.80 元于转入验资户的次日即被转出，流向及用途不明，该情形符合股东抽逃出资的表面形式，但无法进一步判断该笔款项交易是否异常。

2. 追收损害赔偿

追究相关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般应满足下列四个条件：

- （1）相关人员存在不配合清算的行为；
- （2）其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正邦公司财产状况不明；
- （3）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

(4) 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上述四个条件，在实践中如何理解，存在较大争议；且如何举证证明何标、黎发准不配合清算的行为与其他三个条件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债权人利益损害的情况，也存在较大的困难。可见，起诉要求何标、黎发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存在较大的败诉风险。

即使不需要满足上述四个条件，诉讼追收仍存在一定风险。请债权人慎重考虑后决定是否起诉。

六、关于何标、黎发准的清偿能力

(一) 何标

1. 涉诉、执行信息

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何标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元)	未履行金额(元)	执行法院
1	(2020)粤0104执12173号	何标	50,008.00	49,03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 财产信息

经初步查询，未发现何标财产信息。

(二) 黎发准

1. 涉诉、执行信息

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黎发准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元)	未履行金额(元)	执行法院
1	(2018)粤0113执7698号	黎发准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	(2018)粤0303执12976号	黎发准	0.00	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2018)粤0106	黎发准	0.00	0.00	广州市天河

	执 19663 号				区人民法院
4	(2019) 粤 0113 执 10988 号	黎发准	357,933.00	357,933.00	广州市番禺 区人民法院
5	(2021) 粤 0113 执 6964 号	黎发准	7,531.00	7,531.00	广州市番禺 区人民法院
合计			365,464.00	365,464.00	/

2. 财产信息

经初步查询，未发现黎发准财产信息。

七、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正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一）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何标、黎发准出资本金 909,998.80 元及相应利息？

（二）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究何标、黎发准损害赔偿责任？

请各债权人表决上述事项，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如债权人不同意上述表决事项，但未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30 前将案件受理费垫付至管理人专户的，视同放弃追究相关责任。追收出资的一审案件受理费暂按 12,899.99 元垫付，追收损害赔偿的一审案件受理费暂按 14,017.02 元垫付，如垫付费用不足以缴纳案件受理费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权人继续垫付（数额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特此报告！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送：正邦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管理人专户信息：

户名：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955088023083420012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正邦公司应收账款？		
3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何标、黎发准出资本金909,998.80元及相应利息？		
4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究何标、黎发准损害赔偿责任？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2月2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